

資訊管理系 夜四技 (112)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25/4/25

第 1 學年(112學年度)					第 2 學年(113學年度)					第 3 學年(114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國文	2	2	2	2										
※ 英文	2	2	2	2										
※ 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										
※ 學術倫理教育	(1)	0												
校訂必修小計	6	6	4	4	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	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經濟發展與電子商務	2	2			☆ 統計學	2	2			☆ 專案管理	2	2		
☆ 資訊數學(上)	2	2			☆ 網路整合行銷	2	2			☆ 專案管理實作	2	2		
☆ 資訊管理導論	2	2			☆ 資料庫管理系統(上)	2	2			☆ 大數據網路行銷應用實務	2	2		
☆ 多媒體導論	2	2			☆ 網站設計與管理	4	4			☆ 系統分析與設計			2	2
☆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	2	2			☆ 資料庫管理系統(下)			2	2	☆ 互聯網金融			2	2
☆ 資訊數學(下)			2	2	☆ 企業網路通訊			2	2	☆ 系統分析與設計實作			2	2
☆ 雲端技術應用			2	2										
☆ 程式設計			2	2										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0	10	6	6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0	10	4	4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6	6
△ 管理學	2	2			△ 平台基礎課程	2	2			△ 客戶開發與管理	2	2		
△ 人力資源管理			2	2	△ 資料結構	2	2			△ 創業與創新行銷實務	2	2		
△ 行銷管理			2	2	△ 物聯網智能應用	2	2			△ 網頁程式設計(一)	2	2		
△ 商業軟體應用			2	2	△ 作業系統與應用	2	2			△ 網路管理	2	2		
△ 智慧電子產品應用			2	2	△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	2	2			△ 資訊安全導論	2	2		
△ 虛擬實境應用			2	2	△ 元宇宙技術應用與商業模式	2	2			△ AI人工智慧應用	2	2		
					△ 社群行銷媒體經營	2	2			△ 軟體品質與系統測試	2	2		
					△ 知識管理			2	2	△ 企業資源規劃			2	2
					△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			4	4	△ 資訊安全管理			2	2
					△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二)			2	2	△ 第三方支付			2	2
					△ 文字探勘與行銷應用			2	2	△ 智慧對話機器人			2	2
					△ 大數據數值分析與應用			4	4	△ 網頁程式設計(二)			2	2
					△ 數位廣告投放實務			2	2	△ 機器學習理論與應用			2	2
										△ 雲端與物聯網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2	2	10	10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4	14	16	16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4	14	14	14
總 計	18	18	20	20	總 計	24	24	20	20	總 計	20	20	20	20

第 4 學年(115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實務專題發表	1	1		
☆ 產業培力與增能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	1	2	2
△ 商務溝通	2	2		
△ 網路直播與對話式商務技術	2	2		
△ 生成式AI應用	2	2		
△ 伺服器主機架設服務管理	2	2		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8	8	0	0
◎ 科技法律與倫理	2	2		
學院必修小計	2	2	0	0
總 計	11	11	2	2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8	8
核心通識	2	2
學院通識	0	0
選修通識	6	6
☆ 系訂專業必修	45	45
△ 系訂專業選修	78	78
◎ 學院必修	2	2
⊕ 學院選修	0	0
總 計	141	141

註：

- 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；
 - (1)校訂必修課程16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 - A. 基礎通識課程（國文4學分、英文4學分）。
 - B. 核心通識課程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）。
 - C. 選修通識課程(人文藝術類0-2學分、社會科學類0-2學分、自然科學類0-2學分與創意跨域0-2學分)，合計6學分。
 - D. 選修通識課程超修學分得抵認專業選修學分，超修抵認上限6學分。
 - (2)學院必修課程2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5學分。
 -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65學分。
 - (4)通過校訂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-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-2學年16～25學分，第3學年12-25學分，第4學年9-25學分。
-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- 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（1）專業能力檢定：須取得本校「學生證照獎勵辦法暨實施要點，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」所列【證照】一張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。
- 5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制一年級者，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。
- 6、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，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- 7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（）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8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

本人 _____ /

_____ /
 （班級/學號/姓名）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
 相關規定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